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2024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

中兴华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1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中有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孟。

中兴华合伙人，从业11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中兴华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600503.SH)、吉鑫科技(601218.SH)、金正大(002470.SZ)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龙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0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汇鸿集团(600981.SH)、金正大(002470.SZ)、苏能股份(600925.SH)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起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莱绅通灵(603900.SH)、吉鑫科技(601218.SH)、恒宝股份(002104.SZ)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孟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龙飞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

会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进	2024-09-23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未勤勉尽责，警告罚款。
2	王进	2024-10-10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程序不到位，公开谴责。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4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意见

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